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

董事及董事會

(a) 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中沒有授權董事分配和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為增加本公司的資本，董事會負責制定方案，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任何此類增資都必須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辦理。

(b) 處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決定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融資的權限為：單次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融資所涉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10%以上及30%以下的，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10%以下的，由公司經營管理層決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對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融資所應履行的審批程序另有規定的，適用該等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規定。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c) 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1)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2) 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3)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4)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本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本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本公司在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1)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2)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2)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前述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e)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前述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饋贈；
-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前述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下列行為不視為上述禁止的財務資助行為：

-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
-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照上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前述規定的披露。

(g) 酬金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h) 卸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獨立董事3人。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本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7天前發給本公司。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其任期屆滿之前提出辭職。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此之外，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本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及誠信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8) 非自然人；
- (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及
- (10)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i) 借款權力

請參見前述第(d)及(e)項的相關規定。

組織文件的修改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並擬訂章程修正案；
-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 本公司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12) 修改或者廢除本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2)至第(8)項及第(11)至第(12)項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及
-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外資股，並將該等股份在一家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進行交易。
-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
-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需以多數票採納的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投票權（一般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賬目與審計

(a)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本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者境外股份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本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b)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上述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述第(2)項提及的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本公司在前述期限內通過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前述副本。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前述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a) 股東大會職能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3)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5)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6)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7)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8) 對發行公司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12)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13)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14) 對回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15)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及
- (16)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除非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b)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6)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及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上述(3)、(4)、(5)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享受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及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或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

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本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以書面形式作出；
-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如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及

-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股東大會要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出席股東大會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可以在本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除涉及本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c) 股東大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持有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14天送達公司。
- 董事會及監事會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 有關提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本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

-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及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或監事的，由董事會及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d) 股東大會決議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5)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3)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4) 變更公司形式；
- (5)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6) 公司章程的修改；
- (7)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 (8)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及
- (9) 《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股份轉讓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除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內不得轉讓。持有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的轉讓，應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轉讓，也應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的，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承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
-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及
-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因上述第(1)項至第(3)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因上述第(1)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因上述第(2)項及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因上述第(3)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及
-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

本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對於本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該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沒有關於禁止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的形式分配股利。

本公司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後6年或6年以後才能行使。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關規定的要求。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本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然而，如股息券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除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的，匯率應採用股利於股東大會批准日（包括當日）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股東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催繳股款及股份的沒收

本公司可以出售無法追尋的股東的股份並保留所得款額，假若：

- 在12年內，有關股份至少有3次派發股利，而該段期間內股東沒有認領任何股利；及
- 在12年期滿時，本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於報紙上公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通知該機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的境外交易所及有關證券監管機構。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本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

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
-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權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上述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本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股東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ii)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 (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c) 公司股本狀況；
 - (d)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e)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f) 公司債券存根；
 - (g)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及
 - (h)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本公司應將前述文件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地和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以供股東查閱。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及
-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會議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唯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控股股東權利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1) 免除董事或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2)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3)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清盤程序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
- (2)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3)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4) 本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及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上述第(1)、(3)或(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7)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本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本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對本公司或其股東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其他規定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的經營宗旨為：藥是用來治病救人的，不是用來害人的。製藥工作者責任重於泰山。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研發、生產、銷售國內外原料藥、仿製藥、生物藥、首仿藥、新藥（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本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本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初次發售股份的實施安排。本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b) 股份的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 (5)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6)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依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c) 股票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本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本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載有以下聲明：

-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本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本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本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本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本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上述聲明。

本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到本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d)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本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本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e) 董事會職權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若干名。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擬訂本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和獎懲；
-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決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控股附屬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或解散等事項；
- 修改募集資金的使用用途，但法律法規要求由股東大會決定的除外；
-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董事的議案；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續聘或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
- 董事會對除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必須由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等事項行使決策權；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除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本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本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及
-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不應當參與表決。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
-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監事會提議時；或
- 總經理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或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3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經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書面同意的，可不受上述時間限制。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佔有其中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也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董事宣稱要表決，亦不計算其所投票數，但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條例或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本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者，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f) 董事長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簽署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本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聽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 提名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人選名單；及
-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g) 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獨立董事三人。

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h)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提名、薪酬與考核及審計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職權範圍以及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i)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是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

- 保證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本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確保本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作為本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負責協調和組織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本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本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負責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
- 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
- 保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本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 協調向本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本公司財務主管、本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及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j)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設財務總監一人、副總經理若干名，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制定本公司具體規章；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發生緊急情況時，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投資、融資、合同、交易等事項；及
- 本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k) 監事與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監督職能。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依照中國《公司法》第151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在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10日前或在監事會臨時會議召開2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經出席會議的全體監事書面同意的，可不受上述時間限制。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監事會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本公司住所保存。

(I)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8) 非自然人；
- (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或
- (10)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本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財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及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或
 -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本公司須與每名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約。

(m) 合併與分立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或者同意本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本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本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本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本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n) 儲備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本公司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及
-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o) 通知與公告

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以專人送出；
-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以公告方式進行；
- 本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及
-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公司相關文件，如果本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本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p) 解決爭議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第(i)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不含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